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八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费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2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6
国务院关于恢复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决定 ...	31
国务院关于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定	31
国务院关于黄河近期重点治理开发规划的批复	38
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41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44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56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 ...	6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 更改名称管理规定	61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 计划的批复	66
国务院关于湖南省与广东省猛坑石（石坑峻） 和麻石洞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及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批复	70
国务院关于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73
国务院关于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76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79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批复	81

国务院关于黑河流域近期治理规划的批复	82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85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88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通报	91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 若干问题的规定	99
国务院关于核准万国邮政联盟法规的批复	103
国务院关于核准《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 (P I C E S) 公约》的批复	104
国务院关于核定山东省与河南省金堤河地区 行政区域界线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104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地区的批复	108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设立海口保税区的批复	111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112
国务院关于海关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做好 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117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使用临时职工的暂行规定	120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 (经理) 实行任期 制度的通知	128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	129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 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的批复	133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139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145
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工的通知	149
国务院关于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	155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一九五六年 职工冬季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摘录）	15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 年限计算等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159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 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160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计算 的补充通知（摘录）	16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	166
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	168
国务院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机构调整的通知	171
国务院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72
国务院关于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74
国务院关于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76

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利用外资审批权限问题的批复	180
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的批复	180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8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国 2 1 世纪议程-- 中国 2 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的通知	18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187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1995年9月30日前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从1995年10月起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月低于25元的按25元增加；退休人员按每月20元增加退休费。

依照国家规定退职的人员，按每月15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二、增加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

三、这次增加离退休费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照顾。由于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每个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这件好事办好，促进改革、发展

和稳定。

四、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方案和经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

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三、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五、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保留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事务。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

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取得了辉煌成就。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的目标初步实现，素质教育全面推进。但我国基础教育总体水平还不高，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对基础教育重视不够。进入新世纪，基础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为了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健康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确立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

1．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

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保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必须把基础教育摆在优先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

2.“十五”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扩大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范围，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0%以上，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在95%以上；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60%左右，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

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同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

(1)占全国人口15%左右、未实现“两基”的贫困地区要打好“两基”攻坚战，普及初等义务

教育，积极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适度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

（2）占全国人口50%左右、已实现“两基”的农村地区，重点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有较大发展，积极发展学前三年教育。

（3）占全国人口35%左右的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满足社会对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重视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到2010年，基础教育总体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3.“十五”期间，基础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素质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及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教材多样化格局，建立并进一步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和招生选拔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取得新的突破。全国乡（镇）以上有条件的中小学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初步形成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教师教育体系，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取得

显著进展，教师队伍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农村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和按时足额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发展和规范。

4．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有步骤地在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挖掘现有学校潜力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完全中学的高、初中分离，扩大高中规模。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保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的合理比例，促进协调发展。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高级中学。支持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5．重视和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并发挥其对村办幼儿园（班）的指导作用。

二、完善管理体制，保障经费投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6．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是涉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战略任务。农村义务教育量大面广、

基础薄弱、任务重、难度大，是实施义务教育的重点和难点。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必须首先落实到义务教育上来的思想；牢固树立解决好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要依靠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的思想，切实重视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

7. 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国家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审定教科书。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在安排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时要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农村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要抓好中小学的规划、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相应的农村义务教育的办学责任，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乡（镇）、村都有维护学校的治安和安全、动员

适龄儿童入学等责任。

8. 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规划，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逐县核定教师编制和工资总额，对财力不足、发放教师工资确有困难的县，要通过调整财政体制和增加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问题。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教师工资的管理，从2001年起，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为此，原乡（镇）财政收入中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部分要相应划拨上交到县级财政，并按规定设立“工资资金专户”。财政安排的教师工资性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制和中央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及标准，通过银行直接拨入教师在银行开设的个人帐户中。在此基础上，为支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中西部困难地区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将给予适当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工资经费的监管，实行举报制度，对于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要停止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扣回转移支付资金，并追究